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檢討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的問題，並研擬出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透過文獻探討、座談研討和問卷調查等程序。本研究對現行考查辦法的檢討情形主要呈現於第二章，對考查辦法的修訂經過主要呈現於第三章。本章呈現修訂結果及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修訂結果

本研究最後所獲致的考查辦法修訂草案如表 4.1。現行考查辦法和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對照如表 4.2。

表 4.1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原則，依學科成績、德行表現考查分別辦理。
第 四 條	學科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計分，德行表現採四等第制評定。

---

##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 第五條 學科成績考查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辦理（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但不含班會與團體活動。對於每週教學節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節數範圍內，以實際教學節數計算之。
- 第六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查方式包含下列兩種：  
一、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分期中考查與期末考查。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 第七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學習過程與結果之評量，並採用多元化的評鑑方式，隨時提供師生回饋訊息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補救教學及改進學習方法之依據。
- 第八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採擇下列方法：  
一、問答：就學生口語回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  
二、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三、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  
四、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  
五、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六、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與實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  
七、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

- 
- 八、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中的表現考查之。
- 九、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
- 十、其他。
- 第九條 學科成績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時，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定期收回處理。
- 第十條 學生各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以六十分以上（含六十分）為及格。
- 第十一條 學生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重修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可參加補考，補考至多兩次。補考成績及格者，其學期成績，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分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重修次數至多兩次；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依本條第一款處理。重修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重修成績另行登錄。
  - 三、選修科目不及格，得改修其他科目代替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學科成績有下列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一學年內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及格者。
  - 二、一學年內不及格科目（含重修科目）之節數未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唯符合此情形者，須於下一學期繼續重修不及格科目。
-

(續表 4.1)

- 第十三條 學生學科成績一學年內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節數(含重修科目)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唯學生不及格科目；唯學生不及格科目之節數雖未達重讀之規定，而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三學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
- 第十四條 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節數除之。
- 第十五條 辦理補考之時間，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參加期末考查及補考：
- 一、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查及補考。
  - 二、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及補考。
- 第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查、期末考查時，因公、因病、因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 第三章 德行表現之考查

- 第十八條 德行表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
- 第十九條 修己德行表現之考查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
- 第二十條 善群德行表現之考查重點包括：
- 一、在家庭方面：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兄弟姊妹、促進家庭和諧等。

- 
- 二、在學校方面：尊敬學校師長、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尊重團體規範、愛護學校等。
- 三、關心社會、國家、世界方面：尊重別人及少數族群、愛同胞、愛國家、愛護生活環境、有民主風度、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服務等
- 第二十一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相關人員採擇下列方面隨時考查記錄之。
- 一、觀察法：由導師、任課教師或有關教師在各項活動中隨時觀察，並記錄學生的表現。
- 二、訪談法：由導師晤談學生、訪問家長或有關的教師，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
- 三、自評法：由學校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自評表，由學生自己評定德行的實踐情形。
- 四、互評法：由學校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互評表，由學生相互評量德行表現情形。
- 第二十二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十九、二十條訂定各項考查之具體標準，並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時，分送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定期收回處理。
- 第二十三條 修己善群特殊表現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爲記嘉獎、小功、大功三項；懲罰分爲記警告、小過、大過三項。
-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改過銷過辦法由各校自定之。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及相關簿冊內。
-

(續表 4.1)

- 第二十四條 德行表現依甲、乙、丙、丁等四等第考評之，丁等為不及格。
- 第二十五條 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考查結果、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等有關資料，調整等第，並提訓導會議審議之。
- 第二十六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丁等：  
一、曠課達全學期四十二節以上者。  
二、事假達全學期上課節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集會（含升降旗）無故不參加次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其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學。
- 第二十八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應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

#### 第四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各學期學科成績總平均及格，而其中不及格科目均各在五十分以上，其學科累計節數，低於修業期間總節數百分之十，且其德行表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修業成績不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學科及德行表現兩項成績外，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

(續表 4.1)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及其家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優異學生及各類教育實驗班之學科成績考查，得由各學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輔導核准實施。

第三十三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施各類教育實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表 4.2 「現行考查辦法」與「考查辦法草案」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法源。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原則，依學科成績、德行表現考查分別辦理。	第三條 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 第五十三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均成績。	第三條 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 現行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簡化為學科成績和德行表現兩項。「學科成績」含原智育、體育、「德行表現」含原德育、群育。
第四條 學科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計分，德行表現採四等第制評定。	第四條 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為及格，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及其平均等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德行表現由百分制改採四等制。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科成績考查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辦理(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但不含班會與團體活動。對於每週教學節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節數範圍內,以實際教學節數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智育成績,係指學科成績而言,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包括選修科目及教學時數在內)依部頒「高級中學標準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時數範圍內,以其實際教學時數計算之。但資賦優異各科教育實驗班學生之智育成績考查可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轉報教育部核准實施。</p>	
<p>第六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查方式包含下列兩種: 一、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分期中考查與期末考查。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p>	<p>第十三條 智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p> <p>第十五條 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p> <p>第十六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p> <p>第十七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p>	<p>1. 原「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統合為「定期考查」但加重日常考查配合。 2. 定期考查範圍、次數多留學校自定之彈性。</p>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科及活動性質，採擇下列方法：</p> <p>一問答：就學生口語回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p> <p>二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三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p> <p>四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六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與實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七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八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中的表現考查之。</p> <p>九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p> <p>十其他。</p>	<p>一、口頭問答。</p> <p>二、演習練習。</p> <p>三、實驗練習。</p> <p>四、閱讀報告。</p> <p>五、作文。</p> <p>六、隨堂測驗。</p> <p>七、調查採集等報告。</p> <p>八、工作報告。</p> <p>九、勞動作業。</p> <p>十、其他。</p>	

(續表4.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九	條	學科成績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時，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定期收回處理。	第	五	十	七	學生成績考查，由教務、訓導兩處分別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運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班導師、任課教師、指導教師及教官運用，至學期終了收回核評。	
第	十	條	學生各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以六十分以上（含六十分）為及格。	第	二	十	條	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每一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之，但有不及格或改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至多兩一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 二、選修科目經核准於第二學期改選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其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改選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修科目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所改選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第二學期成績核計，第一學期未達五十分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考查。</p>	
<p>第十一條 學生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重修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可參加補考，補考至多兩次。補考成績及者，其學期成績，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分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重修次數至多兩次；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依本條第一款處理。重修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重修成績另行登錄。</p>	<p>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未符合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不能升級，不能升級，但未達第二十五條所列之留級情形者准予補考。 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期應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三週辦理完畢。 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不及格應補考者，僅須補考其中不及格科目。</p> <p>第二十七條 凡有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情形者，可輔導學生申請參加補考。</p> <p>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科目，其補考結果符合第二十</p>	<p>1.補考次數由一次增加為兩次。 2.補考仍不及格者允許重修。 3.明定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改修其它科目代替之。</p>

(續表4.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選修科目不及格，得改修其他科目代替之。								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科目，其補考結果未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各情形之一不能升級者，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再補考一次。		
							辦理再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一週辦理完畢。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准予再補考之科目，其再補考結果如符合第二十四條各規定情形者准予升級，不符合者應予留級重讀。		
		第三十四條					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超過六十分，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第三十五條					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在原始成績、補考成績或再補考成績中，擇其最優之一次成績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為該目之成績。	
<p>第十二條 學生學科成績有下列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一學年內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及格者。</p> <p>二、一學年內不及格科目（含重修科目）之節數未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唯符合此情形者，須於下一學期繼續重修不及格科目。</p>	<p>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均及格者。</p> <p>二、有一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但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升留級，習育部分之成績以其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準。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基礎理化占二分之一，基礎生物、基礎地球學科占四分之一。</p> <p>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生德育、習育、體育、群育成績而成績升留級時，除習育部分依照第三章規定辦理，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外，其德育、群育之學年成績均及格者者，准予升級，如有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同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報由校長核定。其經核定准予升級者，其成績以及格論，其經核定不准升級者，</p>	<p>簡化升級之規定，但要求必修科目一定要修習至及格。</p>

(續表4.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輔導轉學或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學科成績一學年內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節數(含重修科目)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唯學生不及格科目之節數雖未達重讀之規定,而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三學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重讀: 一.有四科不及格者。 二.有三科不及格,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英文)、數學、基礎科學四科之任何二科者。 (二)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英文)、數學及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選科任何二科者。 (三)三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英文)、數學(分理科數學、商科數學、普通數學)及選科任何二科者。	1.原「留級重讀」改為「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 2.放低原升級之門檻,改採重讀方式要求學生修課品質。					
第十四條	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節數除之。	第二十一條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辦理補考之時間，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三週辦理完畢。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不及格應補考者，僅須補考其中不及格科目。</p> <p>第二十九條 辦理再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一週辦理完畢。</p>	<p>多留學校辦理補考之彈性。</p>
<p>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予參加期末考查及補考： 一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查及補考。 二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及補考。</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 各學期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試。其期末考試成績零分計算。 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學生之限制。</p>	

(續表4.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查、期末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章 德行表現之考查									
第十八條	德行表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							明定德行表現之範圍。	
第十九條	修己德行表現之考查重點為： ：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							明定德行表現之重點。	
第二十條	善群德行表現之考查重點包括： 一、在家庭方面：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兄弟姊妹、促進家庭和諧等。 二、在學校方面：尊敬學校師長、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熱心參與團體活	第六條	導師考核應遵照部頒之「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					統合原「德育」、「群育」之考查重點。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尊重團體規範、愛護學校等。</p> <p>三關心社會、國家、世界方面：尊重別人及少數族群、愛同胞、愛國家、愛護生活環境、有民主風度、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服務等。</p>	<p>素，依左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收以七分為限。</p> <p>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p> <p>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p> <p>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p> <p>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p> <p>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p> <p>六其他有關資料。</p> <p>第四十四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p> <p>一日常團體生活。</p> <p>二團體活動。</p> <p>三公衆活動。</p> <p>第四十五條 日常團體生活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公民生活、學習生活、休閒生活、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忠勇愛國、群己辨別、互助合作、守法重紀、公德實踐、整潔衛生等行為、綜合評分。</p> <p>第四十六條 團體活動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自治</p>	

(續表4.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七條		<p>活動、學藝活動、康樂活動、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及行義童子軍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生態度、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p> <p>公眾服務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服務、及社會服務、政令宣導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群、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精神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p>	
第二十一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相關人員採擇下列方面隨時考查記錄之。			第四十八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據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所評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			列舉德行表現方法，刪除原群育成績考查計分方式。	
	<p>一觀察法：由導師、任課教師或有關教師在各項活動中隨時觀察，並記錄學生的表現。</p> <p>二訪談法：由導師晤談學生、訪問家長或有關的教師，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p>			第四十九條	學校舉辦長期性際競賽，獲得學期成績優之班級，該班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自評法：由學校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自評表，由學生自己評定德行的實踐情形。</p> <p>四互評法：由學校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互評表，學生相互評量德行表現情形。</p>	<p>學生應予加分。成績低劣之班級，該班學生應予減分。其標準如左：</p> <p>一獲得第一名者，該班學生各加群育學期成績三分，第二名者加二分，第三名者加一分。但導師訓導處認定表現欠佳之學生，不予減分。</p> <p>二成績被列為最後三名，而未達學校規定最低標準之班級，各該班學生依次各減群育成績一至三分，但導師及訓導處認定表現良好之學生，不予減分。</p> <p>第五十條 群育成績每學期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p> <p>群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群育學年成績雖不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p>	

(續表4.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p>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十九、二十條訂定各項考查之具體標準，並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時，分送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定期收回處理。</p>	<p>明定德行表現考查之權責。</p>							
第二十三條	<p>修己善群特殊表現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三項；懲罰分為記警告、小過、大過三項。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改過銷過辦法由各校自定之。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及相關簿冊內。</p>		<p>第八條 學生之獎勵與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            二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特別懲罰。            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附件，其獎懲標準由各省(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p> <p>第九條 學生獎懲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p>	<p>簡化獎懲條文，多留地方政府及學校自訂彈性。</p>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p> <p>二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加三分。</p> <p>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p> <p>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p> <p>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減三分。</p> <p>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p>	
<p>第二十四條 德行表現依甲、乙、丙、丁等四等第考評之，丁等為不及格。</p>	<p>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p> <p>第十條 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德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學生第一學年德育成績不及格，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五</p>	<p>德行表現(含原德育、群育)改採等第制評定。</p>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考查結果、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等有關資料，調整等第，並提訓導會議審議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得列左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 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明定甲等為基本等第及導師權責。
第二十六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丁等：  一 曠課達全學期四十二節以上者。  二 事假達全學期上課節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集會（含升降旗）無故不參加次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七條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一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  二 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  三 升、降旗無故缺席者減0.5分；集會無故不參加者，減一分。  四 事假每達十小時者，減一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	簡化對德行考查不及格之條件。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p> <p>五病假不予減分，但連續三天以上須持有校醫或醫師證明。</p> <p>六每學期事、病假併計超過全學期教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七全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p> <p>前項第二、三款曠課或無故缺席之情形，如經予警告以上之處分時，應僅依獎懲規定減分，避免重複。</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其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學。</p>	<p>第十一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級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章有關規定處理，但有受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退學。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訓導會議為撤消、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簡化考評不及格者之處理程序，賦予地方政府及學校處理彈性。</p>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應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		明定德行表現成績之考評除等第外應有文字評述。
第四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學生各學期學科成績總平均及格，而其中不及格科目均各在五十分以上，其學科累計節數低於修業期間總節數百分之十，且其德行表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修業成績不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三學年內留級重讀以兩次為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處理；其智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抵觸第三十一條	

(續表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	
第三十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學科及德行表現兩項成績外，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詳細記載。	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年：明定學生獎懲及出缺席紀錄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需詳載於成績通知。通知中除有德育、智育、體育、群等四項成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第五十六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除可以班或年級為單位，最多列出前五名外，其餘概不排列名次，但對前後學校或前後學年各項成績均有進步或某一項有進步之學生，得視情況予以獎勵。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及其家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允許學生覆查成績權，並明定學校答覆期限。
第五章 附則		

(續表4.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優異學生及各類教育實驗班之學科成績考查，得由各學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輔導核准實施。	
第三十三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施各類教育實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五十九條 各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總結前節所述修訂結果，本研究所研擬出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主要特點如下：

- 一、原來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體育和群育四項，改為分學科成績和德行表現兩大項，使成績考查更簡單化、可行化。
- 二、體育、軍訓和護理視同一般學科，不再單獨考評，注重學科之間的公平性。
- 三、學科成績不及格之補考以學期為單位辦理之。
- 四、重讀的依據由不及格科目數，改為學生修課節數不及格達所修課總